

附件4-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（2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商洛梓悦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

黄静
30045827

注：投标人若不是小、微型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附件4-1

小微企业声证明资料（如有）

（按招标文件“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”的要求提供）

附件4-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（3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商洛市兴农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注：投标人若不是小、微型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附件4-1

小微企业声证明资料（如有）

（按招标文件“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”的要求提供）

附件4-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（4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商洛名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注：投标人若不是小、微型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_____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（6包）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商南县青山碧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附件4-1

小微企业声明资料（如有）

（按招标文件“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”的要求提供）

附件4-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（7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陕西中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注：投标人若不是小、微型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 2023 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第 8 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 商洛地景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0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（9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陕西骅春佳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3年12月7日

注：投标人若不是小、微型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2023年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人工造乔木林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商南县天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

注：投标人若不是小、微型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不需填写此表。